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0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廖麗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律師

　　李建慶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至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0月20日通傳內容字第10900178110號裁處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於民國111年4月18日以裁定，認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牽涉他案行政訴訟之裁判（另由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2號受理），遂命於前開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現前開行政訴訟已於112年3月23日判決確定，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；本院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予以撤銷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芸宜